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何宜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613
傳真：27596002
電子信箱：dop-a4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063032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及案例解析各1份(30324500A00_ATTCH1.docx、30324500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生活津貼生育補助申請案件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及「生活津貼生育補助相關規定及案例解析」（以下簡稱案例解析）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於「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申請資料正確性，本處前以105年1月8日北市人給字第10530001500號函及106年2月23日北市人給字第10630141700號函請各一級機關人事機構賡續督導在案。
- 二、邇來仍有核發生育補助錯誤案件，為免類此錯誤再次發生，爰製作旨揭表件，其中檢核表供承辦人員辦理生育補助案件時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法規規定，並填寫該表與生育補助申請表及報銷名冊一併陳核後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留存，俾利本處查核。另案例解析係摘錄國民年金保險相關規定並列舉常見案例供參，以提升申請案件正確性。
- 三、茲因稽核系統申請資料正確性，亦列入106年度處屬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爰承辦人員如有更迭，應將本案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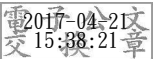
松山工農 1060421



NOAA10630418600

移交清冊並負責指導，必要時請新任承辦人員參加本處舉辦之相關講習。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